

重 庆 市 志

第 十 三 卷

人	大	志	政	府	志
政	协	志	人	事	志
劳	动	志	民	政	志

主	修	王鸿举	
主	审	谢小军	张明树
总	编	周焕强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重庆市志》(第十三卷)编纂人员

主 编 戴克春

编撰初稿人员

尹万邦	彭复生	邓启权	吴兴蓉	郑显谭	毛家材	王憬秋
曾国光	吴昌德	梁华祥	罗 泽	李邦平	彭德术	赵经建
王松美	崔兴华	郑定国	庄西娜	何光材	杨润彩	郑文光
周 航	颜福成	张 灼	邹兴猷	邓盛明	马真雄	明道开
李明华	杨向东	银代碧	牟远明	高玉中	欧洲如	霍 丹
范绍龙	邵桂宝	吴小鲁	周养才	范成华	曾在炼	赵汝宽
甘洪水	史成锋	阙良师	王承曾	金玉珍	赵华南	张良田
徐舒藻						

提供初稿单位

重庆市人大研究室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政协研究室
重庆市人事局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地方志办公室

主 任 张文周(兼,1994~1995)

叶贵本(兼,1999~2000)

蒋国昌(2000~2002)

周焕强(2002~)

副主任 王泰来(1999~2000)

王昭林(2000~)

黄家琦(2003~)

重庆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总编辑室

总 编 辑 陶维全(兼,1985~1993)

蒋国昌(2000~2002)

周焕强(2002~)

副总编辑 吉崇寿(1986~1989)

周永林(兼,1986~1990)

彭伯通(兼,1986~1997)

罗传勖(1989~1997)

余楚修(1994~1999)

王泰来(1999~2000)

王昭林(2000~)

黄家琦(2003~)

凡 例

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一、记述时限:本志上限为1840年,下限为1985年,重点记述1949年11月30日重庆解放以后的历史,个别情况根据内容需要适当上溯或下延。

二、记述范围:本志坚持属地原则,记述范围原则上以1985年底重庆市的行政区划范围及市级各部门的管理职能和管理权限范围为准。

三、体例:本志遵循横排竖写和按事类分卷设志的原则,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多种体裁,以志为主体,坚持述而议,寓观点于记述之中。

四、文体:本志除引文外,一律采用语体文、记述体;除引文和某些古代人名、地名、机构名、职官名按规定使用繁体字和异体字外,一律使用简化字。标点符号使用,按国家技术监督局的规定执行。

五、历史纪年及时间表述: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成立前采用历史年号纪年,某月、日采用农历,使用汉字;1912年1月1日后采用公元纪年,其月、日采用公历,使用阿拉伯数字。采用历史年号纪年时,在同节文字中多次出现同一年号时,首次出现的要夹注公元纪年,其后出现的可不再夹注公元纪年。在记述大的时期时,使用民国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因重庆解放晚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间,以1949年11月30日重庆解放划分“解放前”、“解放后”。在使用世纪、年代时,20世纪前一律标明××世纪;20世纪第一次出现标明20世纪××年代,以后省略世纪,直接标明××年代。

六、称谓:本志中机构、会议、职务、地名、人物称谓,一律按该历史时期的规范称谓或习惯称谓记述;专用名词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其后用简称;古地名夹注今地名。

七、数据、数字及计量单位:引用数据以统计部门为主,主管部门为辅;数字表述,执行国家技术监督局的规定;计量单位,除少数记载过去的事情采用旧计量单位外,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目 录

人 大 志

概 述	(3)
第一章 议 会	(7)
第一节 初期民意机构	(7)
第二节 临时参议会	(8)
第三节 参议会	(13)
第二章 各界代表会议	(19)
第一节 第一届各界代表会议	(19)
第二节 第二届各界代表会议	(21)
第三节 第三届各界代表会议	(25)
第四节 第四届各界代表会议	(26)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	(28)
第一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28)
第二节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30)
第三节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32)
第四节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34)
第五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35)
第六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37)
第七节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38)
第八节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39)
第九节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40)
第十节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42)
第四章 人大常委会	(45)
第一节 组成人员	(45)

2 目 录

第二节 议决事项	(51)
第三节 工作法律监督	(53)
第四节 代表提案、议案、意见、建议、批评办理	(54)
第五节 人事任免	(56)
第六节 联系工作	(69)
第七节 机关工作	(70)
第五章 各界代表和人民代表	(72)
第一节 各界代表	(72)
第二节 人民代表	(83)
第三节 代表工作与活动	(108)
第六章 区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110)
第一节 区县人代会及其常委会	(110)
第二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111)

政 府 志

概 述	(115)
第一章 清重庆府	(117)
第二章 蜀军政府	(120)
第三章 重庆市政府	(122)
第一节 商埠督办署市政厅时期	(122)
第二节 普通市时期	(123)
第三节 特别市时期	(124)
第四章 重庆市人民政府	(127)
第一节 不同时期的政府	(127)
第二节 建立巩固人民政权	(137)
第三节 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143)
第四节 施政方式	(148)
第五节 文献选辑	(150)
第五章 区县政府	(161)
第六章 驻重庆政府机构	(210)

政 协 志

概 述	(219)
第一章 政协市各届委员会会议	(222)
第一节 各代会协商委员会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	(222)
第二节 政协重庆市委员会会议	(228)
第二章 政协市各届委员会	(274)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274)
第二节 政协重庆市委员会	(276)
第三章 政协工作纪要	(293)
第一节 各届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时期	(293)
第二节 政协重庆市委员会时期	(297)
第四章 区、县政协	(327)
附 录 民国时期在重庆召开的政协会议	(330)
第一节 政治协商会议概况	(330)
第二节 政治协商会议决议案	(333)
第三节 政治协商会议人员名单	(340)

人 事 志

概 述	(345)
第一章 体制与机构	(348)
第一节 管理体制	(348)
第二节 管理机构	(350)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编制	(355)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政府机构与编制	(355)
第二节 解放后政府机构与编制	(359)
第三章 人事调配	(369)
第一节 调配	(369)
第二节 安置	(380)
第四章 录(聘)用	(390)
第一节 清代官吏来源和选用	(390)

4 目 录

第二节 民国公务人员录用	(394)
第三节 解放后重庆干部录用	(395)
第五章 人事任免和奖惩	(403)
第一节 任免	(403)
第二节 奖惩	(412)
第六章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424)
第一节 职称评定	(425)
第二节 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429)
第三节 吸收录用闲散人才	(429)
第四节 专业技术人员家属“农转非”	(432)
第五节 人才交流	(434)
第六节 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分配	(436)
第七章 工资和福利	(442)
第一节 工资	(442)
第二节 福利	(463)
第八章 退休与退職	(478)
第一节 官吏致仕	(478)
第二节 民国公务员退休与退職	(479)
第三节 解放后干部退休与退職	(480)
第九章 培 训	(487)
第一节 官吏培训	(487)
第二节 民国时期公职人员培训	(487)
第三节 解放后干部培训	(488)

劳 动 志

概 述	(495)
第一章 劳动管理	(501)
第一节 管理体制	(501)
第二节 劳动制度	(505)
第三节 职工人数和劳动生产率	(509)
第四节 定额和编制定员	(519)
第五节 劳动调配	(525)
第六节 劳动纪律	(532)

第七节 落实政策安置	(535)
第二章 劳动就业	(538)
第一节 劳动就业的方针政策	(538)
第二节 劳动就业管理	(542)
第三节 劳动就业渠道	(548)
第四节 城市居民“上山下乡”	(552)
第五节 农村劳动力转移	(555)
第三章 职业技术培训	(557)
第一节 就业前培训	(557)
第二节 技工学校	(562)
第三节 在职工人培训	(567)
第四章 工 资	(573)
第一节 工资制度	(573)
第二节 职工工资调整和职工升级	(586)
第三节 工资种类	(604)
第四节 工资水平	(619)
第五章 劳动保护	(625)
第一节 安全生产管理	(625)
第二节 安全技术	(655)
第三节 工业卫生	(663)
第四节 工伤事故	(687)
第六章 劳动保险福利	(697)
第一节 劳动保险	(697)
第二节 退休职工管理	(711)
第三节 职工福利	(714)

民 政 志

概 述	(719)
第一章 管理机构	(722)
第一节 市社会局	(722)
第二节 市民政局	(723)
第三节 区县民政局	(724)
第四节 其他事业单位	(725)

第二章 基层政权建设	(728)
第一节 保甲组织	(728)
第二节 乡镇政权组织	(731)
第三节 区政府派出机构	(732)
第四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735)
第三章 优 抚	(737)
第一节 褒扬	(738)
第二节 抚恤	(752)
第三节 优属慰问	(756)
第四节 拥军支前	(768)
第四章 安 置	(775)
第一节 退役军人安置	(775)
第二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777)
第三节 退休安置	(783)
第五章 救 济	(786)
第一节 城市社会救济	(786)
第二节 农村社会救济	(793)
第三节 专项救济	(798)
第四节 自然灾害救济	(804)
第五节 其他灾害救济	(812)
第六章 福利事业	(818)
第一节 儿童福利事业	(819)
第二节 养老福利事业	(827)
第三节 残疾人福利事业	(832)
第四节 精神病人福利事业	(838)
第五节 生产组织	(840)
第六节 管理	(848)
第七节 调整整顿	(853)
第八节 保护扶持	(856)
第七章 社会收容	(859)
第一节 收容改造乞丐游民	(859)
第二节 收容遣送自流人员	(863)
第八章 登记管理	(869)
第一节 婚姻登记	(870)
第二节 社团登记	(876)

第九章 殡葬事业	(880)
第一节 场所设施	(880)
第二节 火葬服务	(884)
第三节 殡葬人员	(886)
第四节 殡葬改革	(887)
第十章 禁 毒	(892)
第一节 土厘专卖	(892)
第二节 征税施禁	(893)
第三节 查禁烟毒	(894)

人大志

概 述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十二月通谕各省试行地方自治。是时，重庆城区属巴县。巴县于1908年成立谘议局。宣统元年（1909年）巴县境内7镇14乡按照清公民代表大会规定选举县参议员。1910年6月巴县成立了地方自治组织——县城会及城董事会，选出议员34人，董事4人，名誉董事7人。同年9月，成立了县参议会，选出议员59人，其中正、副议长各1人，参事12人。议会是代表机关，全县一切兴革事宜由议会议决交行政官吏执行。1914年袁世凯通令两会停止活动。袁世凯死后，两会又恢复，至1929年国民政府下令废止。

1911年，重庆蜀军政府成立“中华民国全蜀地方议会联合会”作为全蜀统一的议事议决机关。后因成渝军政府合并驻成都，未实施。1913年，重庆及其所属地区，统一向四川省议会推荐了13名省议员。1929年2月15日重庆正式建市，后设属民意机构的参事室。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国民政府迁都重庆。是时，团结抗战，民主呼声日盛，重庆市政府于1938年9月颁布《重庆市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经过筹备、酝酿以及国民党市党部、市政府联合推荐，报国民政府批准，于1939年7月公布了重庆市临时参议会会议长、副议长、参议员、候补参议员名单，市党部派员作秘书长。会址在字水下街市政府内。临时参议会设秘书处、驻会委员会。临时参议会共两届，第一届从1939年10月1日至1943年4月1日，共召开6次大会；第二届继上届到1946年止，共召开了5次大会。重庆市的两届临时参议会，每次大会都要听取市政府的施政报告及有关行政部门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共提提案190个。驻会委员会在会议闭幕期间，开展了大量的视察活动。这对于监督政府官员工作、直击时弊、倡议兴革，动员民众、艰苦奋斗，促进重庆建设、增强抗战力量，直至取得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功不可没。

重庆市民选举产生的参议会于1946年2月20日召开一届一次大会，至1949年12月3日发布自动解散宣言止，共召开11次大会。参议会的主要职权是：听取市政府施政报告、决议市规章、市财政预决算、市长交办事项及市政兴革、市民向参议会请愿事项等。市参议会在任期间，主要就征粮征税、物价、戒烟、拓宽城区马路、疏通下水道、修建长

江、嘉陵江大桥和市政建设规划等方面参议，提出建议和批评，经过决议和督办，部分得以实施。

人民解放军于1949年11月30日解放重庆市。1950年1月23日，重庆市召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简称各代会），至1953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止，共召开了11次代表会议。市一届各代会一次会议，是在重庆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主持下经过协商、选派、选举产生400名代表后召开的，主要就军事接管、政权建设、清匪反霸、恢复生产等事项作出决议并产生了重庆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继后召开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均是在中共重庆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在协商委员会的筹组安排下进行的。历次各代会议代表经过增补、罢免、选派、推选后，已经具有较充分的代表性。1951年1月20日召开的市二届各代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和中共重庆市委的决定，市人民代表会议由“协议机关”改为“代行权力机关”。市二届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根据会前颁布的《重庆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条例》，通过了《重庆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议事规则》，其中规定市各代会代行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是：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决定全市施政方针和政策；审查和通过市政府的财政预决算；建议与决议市政兴革事项；向人民传达并解释本会决议案，并协助市政府动员人民贯彻执行；选举市长、副市长、市人民政府委员，组成重庆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市各代会每届任期一年，每届召开2~4次会议。

重庆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解放初期，在不具备普选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的历史条件下建立的过渡性的组织形式。它的基本特点是：（1）其代表是以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者为主体，吸收了民族资产阶级和各民主团体、民主党派中的爱国进步人士；（2）代表不经过由下而上的普选产生，而是由政府邀请、选派和群团、各界推选；（3）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4）各级人民政府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产生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代表监督；（5）各代会闭会期间，不设常设机构和工作班子，由同级人民政府负责日常工作。从国家形态、民主政治建设的方面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虽然不够完善，但它的建立和职权的实施，调动了广大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密切了各级人民政府与群众的联系，为实现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轨道转变，为建立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奠定了重要的政治基础。

1953年4月至1954年1月，全市开展了基层普选，选出了区、乡人民代表。紧接着在区、乡人民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区、乡政权。1954年7月20日前，全市6个区的第一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武装部队先后选出了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954年7月23日至25日，重庆市召开了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简称人代会）第一次会议，至1985年，市人代会召开10届26次代表大会。自1980年设立市人大常委会至1985年11月20日至23日召开的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共召开39次常委会。重庆市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31年间，大体经历了建立、巩固、曲折、恢复和发展的历史阶段。

1954年召开的重庆市第一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是全市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民主自由的权利和参加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有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的标志。由于当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尚未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尚未正式颁布，因此，会议决定将重庆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换届选举推迟到市一届人代会二次会议进行。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三年，召开了4次代表大会，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就如何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继续开展对敌斗争，加强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搞好经济建设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及知识分子的改造、使用等问题进行审议。经过几年的艰苦努力，全市各级政权得到进一步巩固，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基本完成了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改造，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市人民代表大会，至1965年12月，进行到第六届，共举行过19次会议。其间，由民主选举产生的市人民代表2578人次，他们活跃在各条战线，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参与管理国家大事，提出各种提案1287件，较充分地发挥了人民代表大会的作用。但由于没有常设机构，行使职权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加之1957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受“左”的错误影响，导致民主生活不正常，法制建设一度被削弱，地方权力机关职能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重庆市已建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随之遭到空前的削弱和破坏。市和区、县、乡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被停止活动长达13年之久，法律被任意践踏破坏；人民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权利被剥夺；人民群众不再享有审议、监督、选举和撤换、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权利。1968年6月2日，在当时国家政治生活极不正常的情况下，成立了重庆市革命委员会，集党、政、军、审判、检察于一身，取代了人民代表大会及人民委员会的权利，使重庆市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经济建设事业受到了严重的破坏和难以挽回的损失。

为尊重历史事实，根据197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也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关，同时又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规定：重庆市革命委员会任期即作为重庆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76年10月，结束了“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重新确定了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随即根据全国人大有关规定，重庆市开展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恢复工作。1978年5月前各区县党委和革委会召集各方面进行广泛、充分地协商，推选出了重庆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同年5月11日召开了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就政权建设和修改重庆市1978~1985年国民经济发展纲要等问题作出了议决，并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了重庆市革命委员会成员，为地方政权的重新依法建立和人民代表大会正常履行权力迈出了第一步。

1979年7月1日，全国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对地方政权组织和选举制度作了重要修改。至此，人民代表大会

制度得以恢复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1980年3月26日召开的重庆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市人大的常设机构——常务委员会。从1980~1985年，市人民代表大会历经第八、九、十届，共召开7次人代会和28次常委会，依法审议全市重大事项，批准“六五”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代表提出议案2218件，各种建议、批评、意见3494件。6年里，在市人代会闭会期间，常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讨论决定全市重大事项，通过94项决议、决定。

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以来，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体现了如下特点：（1）按照宪法，市、区、县均设立了常务委员会，主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2）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每届任期五年和全国人大任期同步；（3）实行差额选举、无记名投票，直接选举由乡镇一级扩大到区县一级。市人大常委会指导下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4）机构设置日趋健全。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巩固与发展及其成就，离不开党委的领导。中共重庆市委极为重视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工作的开展和职能的发挥，在加强经常性工作领导的同时，还于1984年9月召开市委人大工作会议，总结交流了党委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理顺人大与党委及人大与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关系，加强监督工作，搞好人大自身建设，完善机构等方面的情况和经验。这对于加强和改善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起了重要作用。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重庆市的建立与发展历程，充分说明这一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最好形式，是国家繁荣兴旺的可靠保证。但要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人民代表的作用，加强权力机关的监督力度，提高公务员的公仆意识，把人大工作推向新的阶段，还任重道远，还有很多工作要做。